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69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_113006946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69460_ATTACH2.png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113-1學期「美感通識課程與美感體驗課程推廣計畫」申請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3年7月19日北教大美術字第11321100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113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」之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；該校訂定旨揭「美感通識課程與美感體驗課程推廣計畫」，其達成下列目標：
 - (一)啟發美感覺知，拓展視野與創造力。
 - (二)培育實踐中的教學者：提供大學生美感教學的實習機會。
 - (三)共享課程與社群資源：協助教師共備與培訓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30日。
- 四、申請學校：包含北區基地轄屬縣市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

教務處 113/07/22 10:45



1130009634

有附件

學、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。

五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學校需安排1至2名教師參與美感培訓講習。
- (二)提供美感課程實施時間、班級與參與教師名單。
- (三)依學校所挑選的美感課程需求，提供數位工具（平板電腦）與無線網路之連線，並事先協助下載與安裝相關應用程式。
- (四)協助聯繫學生與家長填寫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，將聲明書上傳至各校雲端資料夾。若有不同意者，需提前告知基地大學，避免拍攝該學生。

六、為擴大效益與促進美感課程深耕推廣，歡迎各校踴躍申請，填寫附件申請表，偏鄉學校及未曾申請本項課程之學校優先，額滿為止。該校將依申請表之填寫內容，按北區各縣市學校比例原則分配辦理，並於收到申請表後與申請學校聯繫。

七、若有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陳俐臻小姐，電話02-2736-0316，電子信箱montue.school@mail.ntue.edu.tw。

八、隨函檢送實施計畫與報名表單QR Code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